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基金中心”）为上述授信金额中 85% 的部分（42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担保基金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3A7 室
- 3) 法定代表人：王福彪
- 4) 注册资本：4428.2119 万元人民币
-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1 日

7) 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

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和票务代理，数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小旗敬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敬众科技 59.48% 股权，直接持有敬众科技 13.36% 股权，合计持有敬众科技 72.84% 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敬众科技资产总额 187,268,610.91 元，负债总额 15,338,062.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1,930,548.11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36,420.01 元，营业利润 2,208,369.7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3,325.23 元。

10) 经查询，敬众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3) 法定代表人：卢华

4) 开办资金：50 万元人民币

5)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6)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120.38
资产净额	113.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经查询，担保基金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敬众科技向该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敬众科技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敬众科技和公司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敬众科技拟向担保基金中心出具《委托担保承诺书》，委托其对敬众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5 万元。

3、公司拟向担保基金中心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担保基金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敬众科技应向担保基金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担保基金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敬众科技发展业务，且本次担保借款利率水平低于公司整体利率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敬众科技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0,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0.08%；提供实际担保余额 46,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8.32%。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